潢川县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潢川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云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总 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 16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6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7
1.5 监督管理部门 18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8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8
1.8 样品 19
1.9 适用法律 19
1.10 保密 19
2、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0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1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1
3、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1
3.2 投标文件组成 22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22
3.4 投标报价 22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23
3.6 投标保证金 24
3.7 投标有效期 24
4、投标文件的提交 2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4.2 投标截止时间 24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25

5、开标及评标.....25
5.1 公开开标.....25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26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27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28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29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29
5.7 废标.....29
5.8 保密要求.....30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30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30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30
7、采购任务取消.....30
8、发出中标通知书.....30
9、告知招标结果.....31
10、签订合同.....31
1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31
12、预付款.....31
13、代理服务费.....31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31
15、廉洁自律规定.....32
16、人员回避.....32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32
18、知识产权.....32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
第三章　采购需求.....3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3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53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54
1、开标一览表.....55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56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57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58

5、投标保证承诺书.....59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61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61
8、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61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61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62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63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64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65
1、投标函.....66
2、技术要求偏离表.....68
3、商务条款偏离表.....69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70
4-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70
4-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71
4-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72
5、技术方案.....73
6、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73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74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CA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5、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潢川县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潢财公开招标-2026-28

2、项目名称：潢川县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342134.57 元

最高限价：3342134.5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潢财公开招标-2026-28-1	潢川县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1包	1597975.16	1597975.16	是	1597975.16
2	潢财公开招标-2026-28-2	潢川县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2包	1744159.41	1744159.41	是	1744159.41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

1 包：包含医院总部（门诊楼，急诊楼，办公楼，医技楼（2-9 层）和西院区保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2 包：包含医院总部院区病房楼、1 号楼、2 号楼内保洁及全院 11 部电梯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3）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业主考核合格后续期下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

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

3、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其他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 号）。

3、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投标人注册：投标人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7、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8、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9、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10、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11、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12、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取，1 包收费金额不高于 62527.11 元，2 包收费金额不高于 66627.35 元，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13、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张主任

电话：0376-552860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潢川县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跃进东路 104 号

联系人：刘主任

联系方式：0376-31193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云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与中兴南路正商建正东方中心 A 座 1507 室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方式：133039733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方式：133039733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潢川县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跃进东路 104 号 联系人：刘主任 联系方式：0376-311935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云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与中兴南路正商建正东方中心 A 座 1507 室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方式：13303973372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潢川县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1.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1.2.1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 包：1597975.16 元；最高限价：1597975.16 元 预算金额：2 包：1744159.41 元；最高限价：1744159.41 元 （包括应支付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业主考核合格后续期下一年）。
1.4.2.4	投标人应具备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资格要求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注：以上所示资料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要求的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是、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是、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 □有，具体产品为： ☑没有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是、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是、否）
1.8.2	对样品的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是、否）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4.1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5.4	签字和盖章要求	签字和盖章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单位）电子签章”是指企业（单位）的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
3.7.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2。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2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间	
5.2.2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三名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是 （是、否），采购人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是、否）
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否
12	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为： 按合同执行
13	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不高于《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收取。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超过 10 万元。 3.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费率为 1.7% ； 预算金额在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费率为 1.2% ； 预算金额在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费率为 0.7% ； 预算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费率为 0.4% ； 预算金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费率为 0.25% ；
1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是 （是、否）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17.5	质疑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时须提供设备生产厂

		家针对本项目直接或逐级的产品授权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付款方式：按合同执行。	
19.2	标书雷同性分析：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9.3	1.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如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9.4	一个供应商可以投多个包，但只允许中 1 个包，如有供应商同时为多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确定此供应商为其中前一个包的中标人，此供应商中标的其他包则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一个包第一中标候选人已中前面包，那么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本包中标人，如果第二中标候选人也中标了前面包，那么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本包中标人。以此类推顺延，直至最终确定本包中标人。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云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等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 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1.4.6 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

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

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自拟格式出具的证明文件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声明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总价。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

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4.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和涉及货物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10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以及其它费用总报价。

3.4.11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

盖电子章。

3.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逐页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

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投标人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

//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近三年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行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未按要求提供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4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其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5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

查依据。

5.2.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7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

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招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10.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2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承诺，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预付款

1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代理服务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4.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4.2.2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6、人员回避

1.6.1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18.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

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包采购需求

1、总则

1.项目概况

潢川县人民医院位于医院位于跃进东路 104 号，占地 60 余亩，设置本部、西院区，此次物业服务采购项目主要为医院总部和西院区提供全面保洁服务，包含人员工资和各类保洁材料损耗。

2.实施目标

建立标准化物业服务管理体系

提升医院环境质量和患者就医体验

确保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实现物业服务规范化、专业化、人性化

3.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业主考核合格后续期下一年）。

2、物业服务内容及要求

1.保洁服务

1.1 服务范围

1.1.1 负责潢川县人民医院总部门诊楼，急诊楼，办公楼，医技楼（2-9 层），西院区（健康大爱城）的行政办公室、会议室、科室、病房、大小卫生间、走廊、办公室、值班室、天花、墙群、大厅、楼梯、扶手、阳台、门窗、玻璃、病床、设施、地板、大院等卫生擦洗清洁工作。

1.1.2 所使用的保洁清洗用品及工具不损伤腐蚀物体表面和牢固度。

1.1.3 物业公司自备工具和清洁用品。

1.2 服务内容详述

1.2.1 地面清洁：经常巡视，随时清除垃圾、杂物。病房、学习室、各种办公室、护士站、仓库、医护值班室做到地面清洁，无积水、无垃圾、无死角、无化学烧伤。所有地面做到每天一拖。

1.2.2 玻璃清洁：每周定期擦拭(医疗仪器除外)，遇有特殊情况随时擦拭，保持明亮无灰尘。

1.2.3 室内墙壁，门及其他固定配置物品：每周定期擦拭，做到无积尘、无吊尘、无污渍；物品摆放有序，灯具光亮无积尘；床头柜、物品柜、窗台、餐桌每天擦拭，采用“一柜一巾”，保持无积尘，达到规定的卫生标准；患者出院后随时对其使用过的物品、床、床头柜、杂物柜、对讲机按钮、吸氧装置等进行彻底擦拭、消毒；天花板、墙角做到每周清扫积尘、蜘蛛网。

1.2.4 病房卫生间：每日定时用专用工具消毒，保持地面、墙角、墙面干净，无积水，无杂物；每周彻底洗刷一次；物品摆放整洁，镜面光亮，无水迹；水池、浴盆、便池无水锈，无尿碱、无异味、无化学烧伤；水龙头等不锈钢物品光亮整洁，无锈蚀。始终保持卫生间空气清新；便器、水箱等设施发生故障随时处理，必要时报告甲方。及时帮病人倒痰盂。

1.2.5 楼梯：地面保持干净，整洁，无污垢，无杂物；墙面干净：楼梯扶手无污渍。每天拖试一次。

1.2.6 杂物间：物品摆放有序，地面干净，门窗整洁，无污垢：垃圾桶及时倾倒，桶外清洁干净，无垃圾，无积垢。

1.2.7 开水间：地面、门窗干净，无积水，无灰尘，无污垢，无杂物；开水炉及消毒柜外表光洁，无积垢。

1.2.8 公共区域：地面经常巡视，随时清除垃圾、杂物、无积水、无垃圾、无死角、无化学烧伤；每日定时用专用工具消毒，保持地面、墙角、墙面干净，无积水，无杂物；物品摆放整洁，镜面光亮，无水迹；水池、浴盆、便池无水锈，无尿碱、无异味、无化学烧伤：水龙头等不锈钢物品光亮整洁，无锈蚀；始终保持卫生间空气清新；便器、水箱等设施发生故障随时处理，必要时报告甲方。及时帮病人倒痰盂；玻璃定期擦拭，保持明亮无灰尘。

1.2.9 阳台、天井：随时保持干净、整洁、无污垢、无杂物、无烟头，每日清扫。

3、考核验收

院方每月定时、不定时、随机检查，双方主管领导参加，每个科室的护士长对卫生有监督权，院方在物业管理服务公司清洁中发现质量问题或检查质量不达到标准，有权对物业管理服务公司进行经济处罚，当场开出罚单，从每月的承包费中扣除。

4、人员配备要求

1.管理

3.1.1 全面负责保洁工作的管理，做好与采购人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

2.保洁主管

3.2.1 身体健康、训练有素，具有保洁技能，协助项目经理做好保洁工作的管理。

3.保洁人员

3.3.1 身体健康、训练有素，具有保洁技能。

3.3.2 物业管理服务单位应及时将有违法违纪行为的队员辞退，对采购人有正当理由提出调换的人员按照程序及时调换到位。

3.3.3 物业公司自备工具和清洁用品（包含不限于：拖把、毛巾、清洁球、各类刷子、洗洁精、吸水机、洗地机、垃圾车、铲子、各类维修工具等）。

5.人员配备明细

岗位	负责区域	楼层	楼层人员分布（人）	服务内容
项目经理	潢川县人民医院总部及西院区（健康大爱城）		1	负责本项目的工作安排、检查、协 调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
现场管理员	潢川县人民医院总部及西院区（健康大爱城）		1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工作的协调、安排
保洁员	潢川县人民医院总部-门诊楼	1楼	1	保洁区域附属物擦拭、卫生保洁
		儿科	1	
		老急诊科	1	
		重症 ICU	1	
		二楼	1	
		三楼	2	
		四楼	2	
保洁员	潢川县人民医院总部-医技楼	二楼	2	保洁区域附属物擦拭、卫生保洁
		三楼	2	
		四楼	2	
		五楼	2	
		六楼	2	
		七楼	1	
		八楼	1	
		九楼	1	
保洁员	潢川县人民医院总部-办公楼	全部楼层	2	保洁区域附属物擦拭、卫生保洁
保洁员	潢川县人民医院总部-新急诊楼	三楼	1	保洁区域附属物擦拭、卫生保洁
		四楼	1	
		大院	1	
保洁员	车棚二、三楼		2	保洁区域附属物擦拭、卫生保洁

搬药工	全院		1	
保洁员	前后大院		2	保洁区域附属物擦拭、卫生保洁
保洁员	午夜值班		1	保洁区域附属物擦拭、卫生保洁
保洁员	潢川县人民医院-西院区（健康大爱城）	负一楼	1	保洁区域附属物擦拭、卫生保洁
		一楼	1	
		二楼	1	
		三楼	1	
		四楼	1	
		五楼	1	
		六楼	2	
医疗废弃物收集员	西院区	全院	1	
医疗废弃物收集员	总部	全院	2	
总计			46	

6、服务质量管理与持续改进机制

1.质量管理体系

1.1 建立以“医院感染控制”为核心的保洁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等相关法规。

1.2 制定《保洁服务作业指导书》《消毒操作流程》《医疗废物处理规范》等标准化文件，确保各项操作有据可依、有迹可循。

1.3 实行“三级检查制度”。

一级自查：保洁员每日完工后自查。

二级巡检：保洁主管每日巡查，填写《日常保洁质量检查表》。

三级抽检：项目经理每周组织联合检查，形成《周度服务质量报告》。

2.培训与考核机制

2.1 所有保洁人员上岗前须接受医院感染知识、保洁技能、服务礼仪、安全防护等系统培训。

2.2 每季度组织一次复训，内容涵盖新规范、新设备使用、应急处理等。

2.3 建立员工绩效考核体系，将服务质量、患者满意度、投诉率等纳入考核指标，实行奖惩结合。

3.持续改进机制

3.1 每月召开服务质量分析会，针对院方反馈、自查问题、患者意见等进行汇总分

析，制定改进措施。

3.2 设立“服务质量改进小组”，由项目经理牵头，定期调研科室需求，优化服务流程。

3.3 引入信息化管理手段，如使用“保洁巡检 APP”实时记录问题、跟踪整改情况，提升管理效率。

4.应急处理与感染防控

4.1 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医疗废物泄漏应急预案》等，确保快速响应、规范处置。

4.2 严格执行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流程，防止交叉感染。

2 包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潢川县人民医院位于医院位于跃进东路 104 号，占地 60 余亩，设置本部、西院区，此次物业服务采购项目主要为医院总部提供全面保洁服务、全院 11 部电梯服务，包含人员工资和各类保洁材料损耗。

2、服务内容与要求

1.服务范围及期限

服务范围涵盖总部院区病房楼、1 号楼，2 号楼内保洁及全院 11 部电梯服务。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业主考核合格后续期下一年）。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保洁服务

2.1.1 地面清洁：经常巡视，随时清除垃圾、杂物。病房、学习室、各种办公室、护士站、仓库、医护值班室做到地面清洁，无积水、无垃圾、无死角、无化学烧伤。所有地面做到每天一拖。

2.1.2 玻璃清洁：每周定期擦拭(医疗仪器除外)，遇有特殊情况随时擦拭，保持明亮无灰尘。

2.1.3 室内墙壁，门及其他固定配置物品：每周定期擦拭，做到无积尘、无吊尘、无污渍；物品摆放有序，灯具光亮无积尘；床头柜、物品柜、窗台、餐桌每天擦拭，采用“一柜一巾”，保持无积尘，达到规定的卫生标准；患者出院后随时对其使用过的物品、床、床头柜、杂物柜、对讲机按钮、吸氧装置等进行彻底擦拭、消毒；天花板、墙角做到每周清扫积尘、蜘蛛网。

2.1.4 病房卫生间：每日定时用专用工具消毒，保持地面、墙角、墙面干净，无积水，无杂物；每周彻底洗刷一次；物品摆放整洁，镜面光亮，无水迹；水池、浴盆、便池无水锈，无尿碱、无异味、无化学烧伤；水龙头等不锈钢物品光亮整洁，无锈蚀。始终保持卫生间空气清新；便器、水箱等设施发生故障随时处理，必要时报告甲方。及时帮病人倒痰盂。

2.1.5 楼梯：地面保持干净，整洁，无污垢，无杂物；墙面干净：楼梯扶手无污渍。每天拖试一次。

2.1.6 杂物间：物品摆放有序，地面干净，门窗整洁，无污垢：垃圾桶及时倾倒，桶外清洁干净，无垃圾，无积垢。

2.1.7 开水间：地面、门窗干净，无积水，无灰尘，无污垢，无杂物；开水炉及消毒柜外表光洁，无积垢。

2.1.8 公共区域：地面经常巡视，随时清除垃圾、杂物、无积水、无垃圾、无死角、无化学烧伤；每日定时用专用工具消毒，保持地面、墙角、墙面干净，无积水，无杂物；物品摆放整洁，镜面光亮，无水迹；水池、浴盆、便池无水锈，无尿碱、无异味、无化学烧伤：水龙头等不锈钢物品光亮整洁，无锈蚀；始终保持卫生间空气清新；便器、水箱等设施发生故障随时处理，必要时报告甲方。及时帮病人倒痰盂；玻璃定期擦拭，保持明亮无灰尘。

2.1.9 阳台、天井：随时保持干净、整洁、无污垢、无杂物、无烟头，每日清扫。

2.1.10 物业公司自备工具和清洁用品（包含不限于：拖把、毛巾、清洁球、各类刷子、洗洁精、吸水机、洗地机、垃圾车、铲子、各类维修工具等）。

2.2 电梯员服务内容及要求：

2.2.1 负责电梯日常运行操作，确保安全、有序乘梯。

2.2.2 引导患者及家属文明乘梯，协助行动不便者使用电梯。

2.2.3 发现电梯异常及时上报，配合应急处理。

2.2.4 着装统一整洁，精神饱满，不化浓妆，不佩戴夸张饰品，不染指甲，不穿响声较大的鞋子。

2.2.5 微笑服务，用语文明，态度亲切，不与患者发生冲突。

2.2.6 使用普通话交流，语调平和，避免语言障碍。

2.2.7 耐心细致解答患者疑问，主动提供帮助。

2.2.8 一视同仁，不因患者外表或言行区别对待。

2.2.9 保持工作区域整洁，不在岗位上闲聊、嬉闹、扎堆。

3、考核验收

院方每月定时、不定时、随机检查，双方主管领导参加，每个科室的护士长对卫生有监督权，院方在物业管理服务公司清洁中发现质量问题或检查质量不达到标准，有权对物业管理服务公司进行经济处罚，当场开出罚单，从每月的承包费中扣除。

4、人员配备要求

1.管理

3.1.1 全面负责保洁工作的管理，做好与采购人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

2.保洁主管

3.2.1 身体健康、训练有素，具有保洁技能，协助项目经理做好保洁工作的管理。

3.保洁人员

3.3.1 身体健康、训练有素，具有保洁技能。

3.3.2 物业管理服务单位应及时将有违法违纪行为的队员辞退，对采购人有正当理由提出调换的人员按照程序及时调换到位。

3.3.3 物业公司自备工具和清洁用品（包含不限于：拖把、毛巾、清洁球、各类刷子、洗洁精、吸水机、洗地机、垃圾车、铲子、各类维修工具等）。

5、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负责区域	楼层	楼层人员分布（人）	服务内容
项目经理	潢川县人民医院总部住院部，1 号楼、2 号楼		1	负责本项目的工作安排、检查、协 调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
现场管理员	潢川县人民医院总部住院部，1 号楼、2 号楼		1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工作的协调、安排
保洁员	住院部	1 楼住院部大厅	2	保洁区域附属物擦拭、卫生保洁
		1 楼供应室	1	
		2 楼产科	2	
		2 楼临产室	1	
		3 楼手术室内	2	
		3 楼手术室外围	1	
		4 楼产科	2	
		5 楼骨科	1	
		6 楼外科	1	

		7 楼内外科	1	
		8 楼儿科	1	
		9 楼眼科	1	
		9 楼重症科室	1	
		10 楼内科	2	
		11 楼心内科	2	
		1 楼-11 楼	1	
保洁员	感染科	1、2、3 楼	2	保洁区域附属物擦拭、卫生保洁
保洁员	发热门诊		1	保洁区域附属物擦拭、卫生保洁
保洁员	1 号楼	4 楼透析室	1	保洁区域附属物擦拭、卫生保洁
保洁员	2 号楼	1 楼大厅	2	保洁区域附属物擦拭、卫生保洁
		10 楼神外科	2	
		11 楼消化科	2	
		12 楼呼吸科	2	
		13 楼神内科	2	
		1 楼、10-13 楼	1	
保洁员	急诊科	2 楼	1	
		大厅	1	
		午夜班	1	
电梯员	全院 11 部电梯		6	指导乘客安全乘坐电梯
输液瓶回收员	所有楼层		2	负责所有楼层输液瓶回收
支助中心	手术室		1	负责住院部手术室卫生保洁
总计			51	

6、服务质量管理与持续改进机制

1.质量管理体系

1.1 建立以“医院感染控制”为核心的保洁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等相关法规。

1.2 制定《保洁服务作业指导书》《消毒操作流程》《医疗废物处理规范》等标准化文件，确保各项操作有据可依、有迹可循。

1.3 实行“三级检查制度”。

一级自查：保洁员每日完工后自查。

二级巡检：保洁主管每日巡查，填写《日常保洁质量检查表》。

三级抽检：项目经理每周组织联合检查，形成《周度服务质量报告》。

2.培训与考核机制

2.1 所有保洁人员上岗前须接受医院感染知识、保洁技能、服务礼仪、安全防护等系统培训。

2.2 每季度组织一次复训，内容涵盖新规范、新设备使用、应急处理等。

2.3 建立员工绩效考核体系，将服务质量、患者满意度、投诉率等纳入考核指标，实行奖惩结合。

3.持续改进机制

3.1 每月召开服务质量分析会，针对院方反馈、自查问题、患者意见等进行汇总分析，制定改进措施。

3.2 设立“服务质量改进小组”，由项目经理牵头，定期调研科室需求，优化服务流程。

3.3 引入信息化管理手段，如使用“保洁巡检 APP”实时记录问题、跟踪整改情况，提升管理效率。

4.应急处理与感染防控

4.1 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医疗废物泄漏应急预案》等，确保快速响应、规范处置。

4.2 严格执行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流程，防止交叉感染。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四、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4 项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4 项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4 项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2、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提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能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1）《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

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本项不适用）**

2、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

3、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4、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细则（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1	商务标（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属于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详见招标文件“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说明。
2	技术标（50 分）	服务要求响应程度（3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及服务能力的响应，完全满足的得 3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5 分，扣完为止。
		保洁人员服务方案（5 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保洁与辅助人员服务方案，保洁方案要包含保洁服务方案和垃圾消杀清运措施，保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全面的清洁养护事项、标准精细度高的作业、物业保洁服务计划、保洁管理制度、保洁作业标准、消杀工作等内容；垃圾清运及消杀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垃圾、生活垃圾、杂物垃圾、餐厨废弃物的收集、管理、清运等，提供防止交叉感染和医疗垃圾处理作业规程、医疗垃圾收集、集中管理和交接等内容。 1.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4.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整体管理及人员考核培训方案（5 分）	针对本项目特殊性，提供合适的整体管理及人员考核培训方案。整体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重难点、进场、交接工作计划、物资装备配备计划、管理运作流程、管理方案、总体组织实施服务方案及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人员考核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各类人员录用与考核淘汰机制、协调关系、服务意识、奖惩制度措施和员工发生劳动纠纷时不影响服务质量的承诺、妥善处理员工的去留问题、合理的处理病人或医护人员的投诉等内容。人员培训方案至少包括拟派培训人员的资质和工作经验、培训方式、培训时长、培训次数、培训内容等内容。 1.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 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 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3.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4.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应急、环境管理服务与服务保障方案（5 分）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的应急、环境管理服务与服务保障方案。应急方案包括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等情况下的预案。重大活动应急方案至少包含提供现场布置、设施设备运行、供水供电保障、环境清洁等服务保障方案；突发事件应急方案至少包括自然灾害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大风、暴雨、冰雪等)、突发情况（包括防汛、电梯故障、消防、治安、停水、停电、舆情等）“突发医疗废物事故应急预案”“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内容或投标人结合实际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情况下免费增派一定数量人员的承诺、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的承诺、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的承诺、成交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的承诺、关键节点及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承诺；环境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环境管理服务方案、室外环境管理服务方案、医院 整体环境服务方案、病房及特殊区域管理服务方案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 1.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

			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4.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3	综合标（20 分）	服务承诺（20 分）	1、承诺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用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针对人员工资发放标准及不拖欠人员工资保证措施进行承诺的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承诺为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的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以最终签订的为准）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

二、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2.完成全部工作量的 80%时，在 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

3.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

六、 知识产权归属

七、 保密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网址：http：//ccgp-henan.gov.cn/henan/content?infoId=1595466414110974&channelCode=H601501

注：1.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中标人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包）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投标保证承诺书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202 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5、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5、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云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云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技术要求偏差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技术方案

6、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获取了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_。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本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质量标准				
3	服务地点				
4	投标有效期				
5	…				
6	其他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偏离情况”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

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注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4-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4-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5、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6、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